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4 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为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安全有序、公平公正，提高选拔质量，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指导思想

-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 （二）坚持科学选拔。科学设计考核内容，严格考试管理，确保生源质量。
- （三）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四）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二、选拔标准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专业潜质、综合素质、身心素质等为选拔依据，重点选拔具有学术热情、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1. 思想政治素质高、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2. 专业知识扎实。
3. 科研能力较强。
4. 发展潜力较大。
5. 外语水平良好。
6. 科研计划科学、可行。

三、申请程序和材料

1. 申请程序

申请人按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并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2. 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 （1）《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 （2）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可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

院出具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为考生人事档案中成绩单的复印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

(3) 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4) 身份证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6) 发表论文、获奖证书、获得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7) 个人自述及科研计划;

(8)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交研究生证复印件),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

(9)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10)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硕士生可不提供);

(11)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12) 在读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

申请人必须保证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资格审查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招生规定,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申请人学籍学历材料及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形式审查。

五、初审遴选

1. 材料审核

(1) “申请-考核”初审专家组由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

(2) “申请-考核”初审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材料和报考学科专业方向的培养要求,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科专业方向背景、研究能力以及培养潜力等进行评价。

(3) 材料审核的成绩(百分制)构成

研究计划书:50%;论文、论著、科研项目、学术获奖及参加学术会议或国外访学进修情况:40%;其他:10%。

2. 审核结果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

(1) 考生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

- (2) 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
- (3) 弄虚作假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笔试与综合面试的方式，笔试与综合面试成绩各占总分 50%。2024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采用现场复试形式，复试时间为 3 月 23 日和 3 月 24 日。3 月 23 日举行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笔试，3 月 24 日举行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面试。

1. 笔试。包括英语和经济学综合。英语（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2 小时，成绩不计入总分，但须达到 60 分。经济学综合（满分 300 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与计量经济学各 10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成绩计入总分，考试范围与招生简章要求相同。

2. 综合面试（100 分）。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外语、专业知识，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学习动机、学术水平（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研究计划）、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科学素养、个人品性等综合素质。

综合面试由不少于 5 名高级职称教师组成专家组（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位）进行，每位专家对考生独立打分，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按平均分计算。

3. 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折算成 100 分的经济学综合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

同时，英语笔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

七、拟录取和调剂

根据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资格审查情况与复试综合成绩，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要求予以公示。

1. 按成绩高低排名，结合当年学科招生计划依序录取。录取时同一专业方向内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综合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英语笔试、经济学综合笔试、综合面试三门科目。英语笔试成绩仅做合格要求不计入总分。

2. 综合考核单科（英语笔试、折算成 100 分的经济学综合笔试、综合面试三科之一）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

学资格：

- (1) 申请、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未通过；

(3) 体检不合格。录取进程中如有必要，学校将组织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且在材料审核、英语笔试、经济学综合笔试中达到及格线的考生进行调剂意向采集，并根据各专业方向招生录取计划调整，最终确定调剂拟录取名单。

八、调档函、定向协议书签订及脱产证明递交

(一) 学校对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寄发“调档函”，调档单位原则为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若有更改，须报研招办审核批准）。所有“非定向”拟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均需在规定时间内调到学校。对未按规定时间调档的考生，学校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二)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递交定向协议书及脱产证明。

1.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考生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定向培养协议书”和“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证明”模板（一式四份），填写完成相关信息。

2. 考生定向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关部门在“定向培养协议书”和“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证明”进行签署盖章。

3. “定向培养协议书”和“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证明”一式四份，由考生在接到拟录取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签署完毕后留存2份，考生自留1份，定向单位留存1份。

九、其他事项

1.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及时公布综合考核成绩、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保证考生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对申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及时进行处理，涉及复试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由校纪检监察机构处理。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7701148；邮箱：yzb@suibe.edu.cn；校纪检监察机构联系电话：021-67703010；邮箱：jwjc@suibe.edu.cn。

2. 本方案经校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生工作组审议通过后执行。若与上级相关文件的条款不符，上级文件为准。